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

110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

被 告 楊健豪 男 49歲（民國61年9月30日生）

住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2845953號

選任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

王朝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貴院以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，茲提出補充理由如下：

壹、原起訴書記載被告楊健豪涉犯「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」部分，經審前協商會議討論後，更正為「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」。

貳、補充提出並開示下列證據：

一、就佐證本案犯罪事實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6年6月27日另案勘驗如附表編號1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	被告於105年11月11日1時16分46秒至1時16分54秒間，徒步行經東區大公街55巷時，有轉頭朝其右後方看去，並於步行通過畫面左方廂型車之後視鏡時，被告將頭低下，被告右手臂碰觸到廂型車之後視鏡後，仍繼續低頭步行直到離開畫面。另自1時17分許48秒許起，陸續有路人在該影像畫面

		內，朝立德街132號之方向觀望。
2	106年6月27日另案勘驗如附表編號2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監視器影像畫面較正確時間慢約35分鐘。 2. 被告於監視器畫面之105年11月11日0時39分38秒至0時39分53秒（校正後為1時14分），於步行通過停放於東區立德街128號騎樓之廂型車後方時，被告之右手手持一根點燃的白色香菸，並途經立德街130號之騎樓時，向左轉走出騎樓而離開畫面。
3	106年6月27日另案勘驗如附表編號3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監視器影像畫面較正確時間慢約35分鐘。 2. 被告於監視器畫面之105年11月11日0時39分36秒至0時39分42秒（校正後為1時14分），於步行通過東區立德街128號騎樓轉角處時，被告之右手手持一根點燃的白色香菸，並於通過停放於128號騎樓廂型車後方時，被告抬頭而臉部正對監視器畫面，隨後被告稍微低下頭後繼續往前步行離開畫

面。

二、就被告科刑資料調查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李光輝之證述： (1)105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(2)106年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	(1)證人李光輝為址設臺中市東區信義街172巷「忠信福德祠」之管理人。 (2)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晚間7時16分許，曾徒手打開上址福德祠點香器之瓦斯管開關，造成瓦斯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亡之事實（此部分事實不在起訴事實之範圍）。
2	被告於忠信福德祠監視器翻拍照片。	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6年5月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060016319號函暨檢附110報案記錄單2張。	被告於105年11月1日1時3分許，曾持3尺長刀在英士公園揮舞之事實。

參、聲請於準備程序勘驗卷附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監視器影像。待證事實：被告是否於起訴記載之犯罪時間，有先從立德街130號福德祠騎樓步行至立德街道路後，再從立德街道路步入立德街132號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，並於離去該騎樓走向對向道路之人行道後，旋即有火勢及火光產生之事實。

肆、另請求貴院之審前說明內容，增列「想像競合犯」以及其論罪、處斷之概念解釋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7 日
檢 察 官 張凱傑
黃芝瑋

附表：

編號	資料夾名稱	檔案名稱
1	49巷口	2016-11-11__01-10-00-D路口全景
2	信義街51號	LINE__MOVIE__1478831809345
3	信義街51號	LINE__MOVIE__1478831828499
4	信義街51號	LINE__MOVIE__1478831835294
5	大公街95巷全景	2016-11-11__01-10-00-C大公街95巷全景 (自影像01：14分00秒起)